

青龙满族自治县
官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工程号：4815M3

副总经理：李刚
部门负责人：李群
设计经理：王海东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项目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官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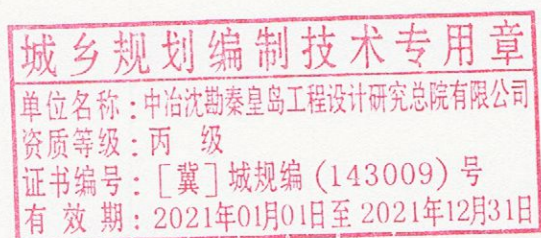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单位：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丙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冀城规编（143009）号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专用章：



总规划师：李 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王晓东 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王伊鸣 注册城市规划师

边 宁 一级注册建筑师、规划师

司维娜 一级注册建筑师、规划师

牛佳琪 规划师

郑继永 规划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5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6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五章 居民点体系建设与产业布局.....	11
第六章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14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18
第八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规划.....	18
第九章 镇区发展规划.....	19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24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25
第十二章 附则.....	26
附表.....	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监督的战略部署，落实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更好地对官场乡国土空间进行“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官场，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林青水秀，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2.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开发
3. 坚持引控结合、留有余地
4. 坚持突出特色、提升品质
5. 坚持尊重民意、公众参与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2 号）；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9 号）；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4 号）；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5 号）；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2006 年）；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 修正）；
其他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

2.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
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

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30号）；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办传〔2020〕2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2020年1月16日）。

3. 标准规范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0）。

4. 相关规划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河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0年）》（待批）。

其他相关规划。

第五条 规划期限

与上位规划一致，规划期限为 2020 年-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及层次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为镇行政辖区面积 97.62 平方公里；乡政府所在地面积约为 26.7 平方公里。

第七条 强制性条文

文本中下划线文字为强制性条文内容。强制性条文应严格遵守，不得随意修改，如需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第八条 发展定位

官场乡是青龙满族自治县一般乡镇，以林果种植和旅游服务为主的农旅型乡镇。

第九条 规划目标

1. 总目标

全面推进官场乡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生态体系，加快各类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将官场乡建设成为“现代农业、山水旅游、生态宜居”的美丽小城镇。

2. 分目标

- (1)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
- (2) 社会文明得到新提高
- (3) 生态文明实现新进步
- (4)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 (5) 治理能力得到新提升

3. 指标体系

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各项指标，建立官场乡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指标体系，明确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方面 25 项指标，其中 7 项约束性指标、18 项预期性指标，详见“附表 1”。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十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全乡布局，优化要素配置，形成“一轴、双核、多节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637 县道交通轴

双核：头道铺村、官场村

多点：大苇峪村、山岭高村、小峪岭后村、夹脚石村、石门子村、八道岭村、鲇鱼洞沟村、谢杖子村。

第十一条 “三线”划定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83 公顷。

2. 永久基本农田

全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980.17 公顷。

3. 城镇开发边界与村庄建设边界

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77.0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53.39 公顷。

第十二条 生态空间

1. 生态空间

统筹生态资源、坚持生态优先。将重要的生态区及其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均纳入生态空间。官场乡生态空间主要是沿河道、山体、省

道两侧植树绿化，及其村庄周边具有一定规模、生态功能的部分乔木林地，形成纵横交织的生态网络。

到 2035 年，全镇生态空间总面积不低于（ ）公顷，占全域（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公顷。

因目前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未确定，还在沟通阶段，因此暂不统计相关数据

2.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1）保护红线内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保护红线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

（2）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根据空间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提出城乡建设、工农业生产、矿产开发、旅游康体等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农业空间

1. 农业空间

引导农业资源向基地、种植大户集中，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作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粮食主产区之一，应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快土地流转，发展规划种植，保障粮食安全。

到 2035 年，全镇农业空间面积不低于（）公顷，占全域（）%。一般农用地面积为（）公顷。

因目前国土空规划方案未确地，还在沟通阶段，因此暂不统计相关数据

2. 农业空间管控要求

（1）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执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种树、养殖、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2）一般农田管控要求

一般农田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法制定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项目类型清单。

第十四条 建设空间

1. 建设空间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落实上位传导指标，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发展“林果、畜牧、中药材”生态农业。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农业服务支撑体系，积极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

到 2035 年，全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98.26 公顷，占全域 2.03%。

2. 城镇开发边界与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要求

(1)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三类进行建设管控，建设用地应紧凑布局、节约集约使用。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在开发边界内进行，

(2)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要求

村民住宅应建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集中建设，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所需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

第十五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与结构调整

加强国土空间管控，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按照生态优先、保障安全、改善民生、提高质量的原则，调整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公益设施等，推进建设用地节约利用，促进国土空间保护、利用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详见附表 2、附表 3。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十六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优化用水结构，推进节约集约用水。压减农业用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限制种植高耗水农作物，推广高效节水灌溉。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企业准入。推进再生水利用。

第十七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照集中连片、保护优质耕地的原则优化耕地布局。大力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兴修农田水利，加大耕地污染的防治力度，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95.12 公顷。

耕地分布详见附表 4。

第十八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围绕区域交通廊道绿化、河渠堤岸绿化和乡村田间绿化进行建设。至 2035 年，全镇林地保有量（3874.6）公顷，其中交通设施防护造林（）公顷、水系防护造林（）公顷、建设用地复垦造林（）公顷。

林地分布详见附表 5。

因目前国土空规划方案未确地，还在沟通阶段，因此暂不统计相关数据

第五章 居民点体系建设与产业布局

第十九条 居民点体系

1. 人口预测

至 2035 年，预测全乡人口为 0.76 万人，其中乡政府驻地人口为 0.10 万人。官场乡规划人口分布详见附表 6。

2. 镇村体系

规划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中心村为重点，形成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居民点体系。规划中心村 1 个，基层村 9 个。

镇村体系结构详见附表 7。

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官场乡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97.15 公顷。其中：镇区建设用地面积 24.67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内；村庄建设用地 172.48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50 平方米内。

城乡建设用地变化统计详见附表 8。

因目前国土空规划方案未确地，还在沟通阶段，因此暂不统计相关数据

4. 空间布局

镇域为“一轴、双核、多节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637 县道交通轴

双核：头道铺村、官场村

多点：大苇峪村、山岭高村、小峪岭后村、夹脚石村、石门子村、八道岭村、鲇鱼洞沟村、谢杖子村。

5. 推进村庄分类发展

按照村庄分类及上位传传导要求，规划 3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2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3 个保留改善类村庄，并对其发展建设、土地利用、设施配置提出指引要求。详见附表 9、附表 10。

第二十条 产业发展指引

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城镇目标，按照重点发展“林果、畜牧、中药材”、生态农业）。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农业服务支撑体系，积极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

将官场乡域分为四大产业区：

农业观光休闲区、特色林果种植区、生态农业发展区、生态文化旅游区，优化第一产业，做强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1. 产业发展

（1）优化第一产业

改变传统农业，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与生态农业，引导农业产业化、规模化。

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两大目标，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进步为依托，构建以生态农业种植、高效农业种植为主导产业的特色规模优势，提高农业发展总体水平，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转变。

（2）提升第二产业

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产业结构，以现有产业

为基础培育新兴产业，推进工业强镇建设。

（3）发展第三产业

推进游憩休闲、养老养生、休闲旅游、文化体验等活动。

提升官场乡商贸服务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商贸服务质量。

（4）三产融合

通过三产融合发展，对农业产业化升级，延伸农产品产业链，发展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第二产业，通过文旅产业发展促进农产品的展示、销售，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和农民增收的目的。

2. 产业布局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推动产业发展，打造“一轴、双核、四区”产业格局。

一轴：637 县道产业发展轴，东西贯穿乡域，连接各要素发展集聚。

双核：头道铺村、官场村。以特色种植、文化、商贸、旅游为核心的发展集聚核。

四区：农业观光休闲区、特色林果种植区、生态农业发展区、生态文化旅游区。

第六章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一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道路系统

(1) 对外交通

对 637 县道进行拓宽。

(2) 乡村道路

打通断头路、拓宽改造“瓶颈路”，改造提升通村路。

2. 公共交通

规划乡政府驻地新建一座三级客运站。客运公交延伸至村庄，村庄内设置招呼站。

3. 道路交通设施

(1) 停车设施

乡政府驻地规划人均不低于 0.8 平方米的公共停车场。每村庄应至少规划一处停车场。

(2) 加油加气站

农村加油加气站服务半径不低于 2 公里，公共充电站可结合加油加气站布局。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中学 1 所，小学 10 所，幼儿园 10 所。

2. 医疗卫生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卫生院 1 处，床位 20 张。各村配卫生室。

3.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室外活动场地）、体育场和全民健身中心。各村至少配置 1 个文化活动和 1 个体育活动广场。

4. 社会福利设施

乡政府驻地建养老院和养护院。各村配老年幸福院，骨灰堂。

第二十三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 供水设施

至 2035 年，全镇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

2. 排水设施

乡政府驻地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村庄因地制宜采用分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

乡域内雨水就近排入河渠。

乡政府驻地规划污水处理厂，各村设置简易污水处理设施。

3. 供电设施

加快农村电网改造，为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供电保障。

乡域内有 35 千伏和 220 千伏高压线，高压走廊宽度分别为 15-20 米、30-40 米。

4. 通讯设施

乡政府驻地规划邮政支局，各村配置邮政代办所。

5. 供热设施

推进供热管网向乡村延伸，提高供热覆盖率。

乡政府驻地规划集中供热锅炉房，有条件的村庄可单独设置或联合设置集中供热设施。

6. 燃气设施

推广天然气、电、地热、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利用，到 2035 年，普及天然气，实现燃煤清零。

乡政府驻地新建燃气站 1 座。

7. 环卫设施

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转运处理体系，镇区建设垃圾转运站，各村设置垃圾收集设施。

第二十四条 安全设施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常态防灾与应急救援相统一，高标准建设防灾减灾设施，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

1. 防洪规划

乡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村庄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

2. 消防规划

乡政府驻地规划二级消防站 1 座。各村设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消防设施。

3. 抗震规划

乡域内建筑物、构筑物按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设防。镇区应急救援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村庄内应急救援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 4 米。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规划

第二十七条 河道水系修复

1. 修复乡域内主要河流河床，清理淤泥杂物，保留及恢复河道的自然弯曲形态。
2. 建造柔性河岸，抗击冲刷，避免水土流失，为植物提供生长空间。
3. 根据水体情况进行微生物、水生植物配置，增加净化功能，提升景观效果。

第二十八 低产田改造

1. 平整耕地，减少水土流失，增加水分利用率，促进土地整体质量的提高。
2. 整修田间道路，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
3. 建设农田林网，防风、固沙、保水，改善农田环境、调节田间小气候。

第二十九条 高产田培育

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升耕地生产能力。

2. 增施有机肥

施用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推广秸秆还田，增加土壤养分以及有机质的含量，增厚耕作层，培肥地力。

第八章 乡政府驻地发展规划

第三十条 发展方向

东展：在现有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向东侧发展。

西、南限：西邻桃林口水库、南邻小沙河北排河，发展建设受限。

第三十一条 城镇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 198.26 公顷。

第三十二条 空间结构

整合现状用地，集中紧凑布局，打造“一心、一轴、一带、多片区”空间结构。

一心——行政办公中心，包括乡政府、官场村民中心

一轴——横向一条商业街构筑小集镇商业发展轴

一带——沿小沙河构筑滨河景观带

多片区——生活居住区、综合服务区等区“三心”：指北部的经济文化中心，中部的复合型中心以及南部的商业中心。

第三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路网形式与结构

乡政府驻地区内的道路采用自由式路网，主干路沿小沙河北岸展开，其它道路沿地形布置。

2. 路网等级

乡政府驻地道路分为主干道、支路。

3. 停车场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内集中设置社会停车场 2 处。分别位于入口处、公交站。

第三十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最高日用水量为 180 立方米/日。

(2) 供水来源

用水由自建水厂供给。

(3) 供水管网规划

为保证供水安全，内管网呈枝状布置，沿主要道路敷设，最大管径为 400 毫米，最小管径为 300 毫米。

2.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 雨水工程规划

①雨水管网规划

雨水管线沿主要道路敷设，最大管径为 1000 毫米，最小管径为 400 毫米。雨水管的覆土厚度应控制在 0.7 米以上。雨水管的最小坡度应保证不低于规范要求的最小坡度。

(3)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经污水管进入污水处理厂。

①污水量预测

预测污水量为 144 立方米/日。

②污水管网布置

依据道路竖向规划，污水管线的敷设尽可能利用道路坡度；不能利用道路坡度的管段，选择最小充满度下不淤流速控制下的最小坡度作为污水管网的计算坡度。

污水管道起点埋深应结合地块内排水要求，管顶覆土不小于冻土层深度。

3. 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来源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双山子变电站

（2）用电负荷预测

预测镇区用电负荷约为 7MW。

（3）配电线路规划

10kV 线路主要采用电缆敷设。

4. 电讯工程规划

（1）用户预测

家庭互联网普及率不低于 90%，互联网用户 312 户。

（2）电讯线路敷设

通信管道的建设应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为避免重复建设，应充分预留通信线路及管道，做到资源共享，以满足通信线路、有线电视及宽带互联网等线路的需求。不同用途线路尽量分孔敷设。

5. 供热工程规划

(1) 热源规划

集中供热，热源为燃气。供热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管网采用枝状布置。

(2) 采暖热负荷预测

预测采暖热负荷约为 8MW。

(3) 供热管网

规划供热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

热力一次管网采用高温热水管网，供水温度为 130℃，回水温度为 70℃。

采用枝状布置，干管尽可能通过热负荷中心和接引支管较多的区域。

6.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规划近期仍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期采用管道燃气，气源为沧黄长输管道天然气。

(2) 燃气设施及管网敷设

由官场乡天然气站供气。规划地块燃气管网采用低压一级管网。

7. 环卫工程规划

(1) 生活垃圾生产量预测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 吨/日。

(2) 环卫公共设施规划

①公共厕所

规划地块内设置公共厕所 3 座，每处建设面积约 60 平方米。

②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近期内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试点；远期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

③废物箱

废物箱设置间距为商业、金融业街道：50～80 米；主干路、次干路：100～200 米；支路：200～400 米。

第三十五条 风貌规划

1. 建筑风貌

返璞归真，突显建筑本色。提取传统住宅的建筑元素，对村庄新建住宅样式、建筑体量、建筑色

彩等风格进行统一规范，确保村庄住宅风格的统一、和谐。

2. 建筑色彩

建筑采用灰色系、砖红色系颜色，避免大面积高纯度、高彩度的颜色。

3. 建筑形态

墙体：以红砖砌筑为主，自然石材作为装饰，用砖或瓦压顶，用砖砌拼法做对联装饰。

屋顶：正脊简化处理分两层，用石材，混凝土或钢材压顶。垂脊用石材，混凝土或钢材收边屋檐及垂脊底下做出层次与墙体相接，烟囱简化形式分两种。

门楼：采用门柱式设计。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六条 近期规划重点

实现镇经济社会近期发展规划，乡驻地基础设施趋于完善，公共服务及旅游服务功能明显增强，村容村貌貌有较大的改观。

道路设施改造、农业生产配套、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为主。这一阶段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乡村形象工程。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四十条 加强规划宣传

第四十一条 完善规划体系

第四十二条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建立评估、预警机制

第四十四条 多元筹集建设资金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划由官场乡人民政府解释。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一、底线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32.75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6749.93
3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7730.81	775.01	7803.4
4	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预期性			
5	国土开发强度（%）	预期性			
6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预期性			
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8	林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104.36	150.79	243.65
9	基本草原面积（公顷）	约束性			
10	湿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1	自然保护地面积（公顷）	预期性			
1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预期性			
13	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公顷）	预期性			
二、结构效率					
14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6.761
15	户籍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6.761
1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预期性			113.4
17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平方米）	预期性			145.6
18	低效用地在开发面积（公顷）	预期性			
三、生活品质					
1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20	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21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22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张数（张）	预期性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2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预期性			
2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注：因目前国土空规划方案未确地，还在沟通阶段，因此暂不统计相关数据

表2 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近期净变化量	规划期净变化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乡政府驻地								
			其他村庄								
		小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采矿盐田用地									
	小计										
	其他用地		湿地								
		其他自然保留地									
		陆地水域									
		小计									
合计											

注：因目前国土空规划方案未确地，还在沟通阶段，因此暂不统计相关数据

表 3 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基期年 建设用地 总规模	规划近期年目标			规划目标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			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
1	官场村（乡 驻地）					24.67		
2	八道岭村					16.50		
3	大苇峪村					17.96		
4	夹脚石村					13.35		
5	鲇鱼洞沟村					12.11		
6	山岭高村					22.70		
7	石门子村					17.26		
8	头道窝铺村					22.57		
9	小峪岭后村					18.23		
10	谢杖子村					11.70		
合计						177.06		

注：因目前国土空规划方案未确地，还在沟通阶段，因此暂不统计相关数据

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分布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1	官场村（乡驻地）					
2	八道岭村					
3	大苇峪村					
4	夹脚石村					
5	鲇鱼洞沟村					
6	山岭高村					
7	石门子村					
8	头道窝铺村					
9	小峪岭后村					
10	谢杖子村					
合计						

注：因上位传导数据在调整，因此暂不统计详细数据

表 5 林地分布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基期年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1	官场村（乡驻地）			
2	八道岭村			
3	大苇峪村			
4	夹脚石村			
5	鲇鱼洞沟村			
6	山岭高村			
7	石门子村			
8	头道窝铺村			
9	小峪岭后村			
10	谢杖子村			
合计				

注：因上位传导数据在调整，因此暂不统计详细数据

表 6 规划人口分布一览表

单位：人

序号	村庄名称	规划人口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1	官场村（乡驻地）		1047
2	八道岭村		423
3	大苇峪村		1162
4	夹脚石村		987
5	鲇鱼洞沟村		430
6	山岭高村		683
7	石门子村		487
8	头道窝铺村		715
9	小峪岭后村		1181
10	谢杖子村		452
合计			7568

注：因目前国土空规划方案未确地，还在沟通阶段，因此暂不统计相关数据

表 7 镇村体系一览表

单位：人

镇村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中心村(乡政府驻地)	1	官场村	1047	
基层村	9	八道岭村	423	
		大苇峪村	1162	
		夹脚石村	987	
		鲇鱼洞沟村	430	
		山岭高村	683	
		石门子村	487	
		头道窝铺村	715	
		小峪岭后村	1181	
		谢杖子村	452	

表 8 城乡建设用地变化统计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序号	名称	基期年村庄建设 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用地规划				近期	规划期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 量	变化量
		面积	人均	面积	人均	面积	人均	面积	面积
1	官场村（乡驻地）	164.21		--	--	--	--		-164.21
2	八道岭村	48.67				41.24	147.3		-7.43
3	大苇峪村	54.64				59.12	144.2		4.48
4	夹脚石村	44.02				29.77	148.85		-14.25
5	鲇鱼洞沟村	50.45				27.81	146.37		-22.64
6	山岭高村	66.56				73.48	144.08		6.92
7	石门子村	37.41				54.75	144.08		17.34
8	头道窝铺村	70.92				63.82	145.05		-7.1
9	小峪岭后村	32.17				27.58	145.2		-4.59
10	谢杖子村	19.59				25.87	143.7		6.28
合计		960.37				736.65			-223.72

表 9 村庄分类表

单位：个

村庄类型	数量	村庄名称	备注
集聚提升类	3	夹脚石村、官场村、谢杖子村	
特色保护类	2	头道窝铺村、八道岭村	
保留改善类	4	小峪岭后村、大苇峪村、鲇鱼洞沟村、石门子村	
合计	9		

表 10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表

单位：个

编制方式		涉及村庄名称	涉及村庄数量	规划编制数量
不编制	乡镇府驻地	官场村	1	
编制	单独编制	夹脚石村、官场村、谢杖子村、头道窝铺村、八道岭村、小峪岭后村、大苇峪村、鲇鱼洞沟村、石门子村	9	9
合并			10	9

表 11 镇区建设用地现状与规划对照表

单位：公顷，%

用地编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表 12 近期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 年限	用地规模	资金预算	涉及区域	新增建设 用地